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他調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忠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又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忠孝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前經本院以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裁定停止審判。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義閔

法　官　許淞傑

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許喻涵